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關於上海尤安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尤安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接受上海尤安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聘請，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點起在上海市寶山區高境路371號高境鎮社區黨群服務中心607會議室召開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尤安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大會表決程序等事宜進行了審查，現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9月14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創業板信息披露網站上披露了《上海尤安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24-053）。經核查，通知載明了會議的時間、地點、內容，並說明了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登記方法、聯繫電話和聯繫部門等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於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點起在上海市寶山區高境路371號高境鎮社區黨群服務中心607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主持。會議的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與會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時間為：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274,037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90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29,600,1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3 人,代表股份 673,937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

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5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2.06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10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2.11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2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3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 2.14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15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2.16《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17《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18《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19《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2.20《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0《关于修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_\_\_\_\_

主办律师:

林 惠\_\_\_\_\_

洪赵骏\_\_\_\_\_

2024年10月11日